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

烟台市 2022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随机抽查工作方案

根据市局《关于印发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烟农〔2022〕74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，现制定 2022 年全市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检查对象

全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和试验基地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转基因生物研究、试验、生产、加工经营和进口、出口活动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 4 月至 11 月。

四、检查方式和频次

以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为主要方式，按照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 1 次的抽查频次，计划全年随机抽查加工企业或试验基地 3 家。

五、结果录入与公示

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在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省“双



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依照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章规定进行处理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一是强化问题整改。加强沟通协调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单位，并督促其限期整改。

二是严守工作纪律。检查组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纪律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确保检查工作的公正、客观和严谨。

